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长安) 应急罚 (2026) 执法-24 号

☒被处罚单位: 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1815C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丰中路201号A栋C5-02单元(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文生 联系电话: 13528899464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总经理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对你(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12月2日9时30分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8号的东莞市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2.6万元。2025年9月2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1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1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吊装作业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缺失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立案调查,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承接装饰工程的资质,并将装饰工程发包给罗明辉和罗邵平施工队;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吊装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未安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罗邵平未佩戴安全帽且未按规定卸载吊索、岩棉板未采用合适的吊挂方法等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关于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1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结案的批复、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1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1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技术调查报告、调查询问笔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装饰工程施工合同、施工报价单、询问通知书、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陈文生住院诊断书、授权委托书等。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单位）人民币 510000 元（伍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中指定银行（账号：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3页 第3页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100 EAST 58TH STREET
CHICAGO, ILL. 60637

